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張育瑞
訴訟代理人　張德勝
　　吳順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豪斯租賃有限公司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豪思租賃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承芳